

外交部 函

地址：100台北市凱達格蘭大道2號
聯絡人：莫汝梅
聯絡電話：02-23432905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外授領二字第101680181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外籍人士不得持憑國內大專校院進修推廣部或短期補習班研習技藝之入學許可申請來臺就學或研習簽證事，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據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查報略以，邇來發現國內大專校院進修推廣部及短期補習班以開辦烘焙、美容、美髮、珠寶鑑定、寵物美容、美語、電腦課程為由，廣為招收外籍人士來臺進修，進修期間一般為2至4個月，甚有長達1年課程者。
- 二、基於國境安全之考量，依現行簽證規定，外籍人士以「就學」及「研習」事由申請來臺者，我駐外館處原則僅受理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就讀我各級學校正式學程及大專校院附設華語中心華語課程者等兩大類。另查依「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經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短期補習班，其境外招生國家僅以來臺免簽證或落地簽證國家為限，具有合法停、居留身分之外國人於短期補習班進修，其修業期限亦不得逾其原合法停、居留期限。
- 三、鑒於前述技藝研習或訓練課程之修業內容、期限及上課方



式寬鬆不一，且究非正規學程，為防範外籍人士以此為由來臺從事其他目的之活動，並避免爭議，爰我駐外館處仍不受理外籍人士以參加此類技藝課程為主要來臺目的之簽證申請案，至已有在臺合法停、居留身分者，得於原獲許可之停、居留期間於國內參加各類研習課程，惟不得以此要求延長在臺停、居留期限。敬請將以上規定轉知所屬大專校院。

正本：教育部

副本：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駐馬來西亞代表處

101/12/22
1交08:25

裝

訂

